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三政复终决字〔2023〕4号

申请人：康某。

被申请人：湖滨区人民政府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已作出答复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3年4月20日